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再字第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BA000-A110063B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理人 謝錦仁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所為112年度侵上訴字第4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9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39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壹、再審聲請意旨略以：

我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基隆地院）審理時，曾聲請傳喚當時人在家中，且房間就位於事發房間隔壁的長子（即C男）到庭作證，說明當時究竟發生何事，而C男當時已就讀國中2年級，對於事理已有辨別能力，可就當時的情狀為一定的描述，且C男於鈞院審理期間也曾經到庭，鈞院卻僅簡略進行量刑的詢問，其後原確定判決即以：「依A女於原審證稱：當天被告回到家，我就叫大兒子（即C男）把小女兒帶到其他房間，他們的房門是關著的，因為他們不敢看等語（見原審卷第76至77頁），可知C男並未親眼目睹性侵事件發生之經過，而被告對A女為性侵行為時，係於主臥房內，A女因已遭被告毆打成傷，無力亦不敢反抗，僅有以被告聽得見之音量表示不要，並曾試圖推開被告，業如前述，故縱使C男於隔壁房內未聽見A女之呼救，亦屬合理」等內容，判定無法以此作有利於我的認定。然而，原確定判決僅以A女的陳述為基礎，並無其他證據足以支持或驗證，且當時我與A女究竟有無爭吵，並向A女道歉才合意發生性行為，攸關我有無強制交犯行，自應訊問C男以釐清案情。又縱使

01 我於鈞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表明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但該
02 證據方法攸關公平正義，法院本應依職權調查，原確定判決
03 卻毫無調查作為。有關訊問C男的證據方法乃原確定判決前
04 早已存在，且顯可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原確定
05 判決卻漏未審酌。為此聲請再審，請准予開始再審的裁定。

06 貳、再審制度是有限的救濟手段，應符合法定要件始予准許：

07 再審制度，是為發現確實的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
08 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
09 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
10 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或任意爭執，有害判
11 決的安定性，立法政策上遂設有嚴格的條件限制。依刑事訴
12 訟法規定，為受判決人的利益聲請再審，必須聲請的理由合
13 於本法第420條第1項第1至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如屬於不得
14 上訴第三審的案件，除前述情形外，其經第二審確定的有罪
15 判決，如就足以生影響於判決的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也得
16 聲請再審。其中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判
17 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
18 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
19 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
20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又同條第3項規定：「第1
21 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
22 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
23 據。」亦即，現行法所規定的新事實或新證據，雖不以具備
24 事實審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
25 發現的「新規性（嶄新性）」為限，但仍須該事證本身單獨
26 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的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
27 察，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而應為無罪、免
28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的「確實性（顯然性）」要件。
29 若僅就卷內業已存在的證據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的職權
30 行使，徒憑己意為指摘，或對證據的證明力持相異的評價，
31 即與前述要件不合，自不能遽行開啟再審，而破壞判決的安

01 定性。是以，聲請人聲請再審如未符合前述要件，即不能據
02 為聲請再審的事由。

03 參、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的犯罪事實與判決結果：

04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

05 聲請人為代號BA000-A110063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
06 詳卷，以下簡稱A女）的配偶（雙方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始
07 經法院和解離婚），2人於離婚前同住於基隆市暖暖區住處
08 （地址詳卷）。110年9月4日晚間11時左右聲請人因懷疑A女
09 有外遇情事，竟心生不滿，於上述住處與A女發生口角，並
10 基於傷害犯意，於住處臥室內，徒手拉扯A女的頭髮及雙
11 手、掌摑A女巴掌，並於客廳廁所內，持續掌摑A女巴掌而對
12 她施以肢體暴力（聲請人所犯傷害部分，經基隆地院以111
13 年度基簡字第427號判處罪刑確定），復於翌(5)日凌晨0時
14 左右，另基於強制性交的犯意，將A女推倒於主臥房床上，
15 再以雙手將A女所著內褲脫掉，A女於遭受上述毆打後，身心
16 受創並受到驚嚇，對於聲請人意欲性交的行為，僅敢以口頭
17 表示「不要」並試圖推開聲請人，惟遭聲請人再掌摑數巴掌
18 後，A女不敢再加反抗，聲請人遂將他的生殖器插入A女陰道
19 內，以此違反A女意願的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得逞。嗣經
20 A女於同日（5日）凌晨2時20分左右，利用聲請人熟睡之
21 際，趁機以手機傳送「媽媽救命」訊息予她的母親袁○○
2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以下簡稱「A女之母親」），並倉皇
23 離家前往母親住處後，由母親陪同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
24 診驗傷（受有臉部挫傷、左側耳鼓膜穿孔、額頭挫傷、左眼
25 瘀青、左手瘀青、左腳瘀青、右腳擦傷等傷害），嗣後報警
26 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二、各級法院就聲請人所涉犯行的審判過程及結果：

28 聲請人所涉前述犯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
29 字第6293號偵查起訴，基隆地院以110年度侵訴字第9號認
30 定聲請人犯強制性交罪，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5年。聲請人
31 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41號判決駁回上

01 訴；聲請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以112年度台上字
02 第5030號判決駁回他的上訴而告確定。以上事實，這有聲請
03 人所提出的判決書在卷可證，這部分起訴、判決的事實可資
04 認定。

05 肆、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

06 一、告訴人的告訴，是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以他的陳
07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而證明告
08 訴人指訴與事實相符的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間接
09 證據，已足供佐證告訴人的指訴為真實，也得以之與告訴人的
10 指訴，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的基礎。又所謂補強證據，
11 是指被害人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足以佐證被害人陳述的事實
12 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的證據而言；它所補強者，並非以事
13 實的全部為必要，如因補強證據與被害人的陳述，相互利
14 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亦足當之。再者，妨害性
15 自主案件，通常均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獨處的情況下發生，有
16 其證據提出的困難，自難期除被害人指訴外，有其他人證或
17 物證等直接證據憑採。如因證據僅有被害人指訴，而不論被
18 害人證述已具有可信性，仍以無其他直接證據相佐，即認被
19 害人證述薄弱，即遽為有利於被告的判斷；但法院如果要採
20 信被害人的指述，用以認定性侵害加害人的罪責，自應以該
21 被害人證述的內容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與客觀事實
22 相符，更沒有重大瑕疵可遭指摘的情形（例如不是因為時間
23 經過而發生記憶的落差），始足當之。申言之，被害人證述
24 如具可信性而且沒有瑕疵，縱無其他直接證據，亦足資作為
25 犯罪的積極證據。是以，判斷性侵害被害人證述是否可信且
26 無瑕疵，即可探究案發後與被害人接觸相關人員的見聞，以
27 及他們與被害人接觸互動的對話及感受（這部分本屬基於個
28 人經歷或經驗所為的陳述，自有證據能力），作為補強被害
29 人證詞可信性的證據。

30 二、聲請意旨雖指稱：原確定判決僅以A女的陳述為基礎，並無
31 其他證據足以支持或驗證等語。惟查，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

01 人對A女犯強制交犯行，除A女的證詞核與A女之母親的證詞
02 互核一致之外，並有A女所提出與她的母親之LINE對話截
03 圖、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4 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1年1
05 月19日基醫醫行字第1110000355號函暨所附驗傷、就診及傷
06 勢照片，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
07 表中A女的就醫紀錄（證明A女於本案案發前，並無精神科就
08 診紀錄）、詠欣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證明A女於本案性
09 侵害事件後，即於110年9月7日因精神症狀前往精神科診所
10 就醫，並遭診斷有「憂鬱症、焦慮症」）等證據為證。何況
11 由前述診斷證明書、驗傷、就診及傷勢照片，顯見A女於遭
12 受聲請人性侵害之前，先遭聲請人毆打，致受有臉部挫傷、
13 左側耳鼓膜穿孔、額頭挫傷、左眼瘀青、左手瘀青、左腳瘀
14 青、右腳擦傷等傷害，殊難想像當時A女在受有左耳耳膜穿
15 孔等傷勢，不僅疼痛難耐，且身體極度不適、心理恐懼的情
16 況下，會合意與聲請人發生性行為。據此，原確定判決認定
17 聲請人確有違反A女意願而對她為強制性交行為，核無違
18 誤，聲請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新證據，而僅是就卷內業已存
19 在的證據資料，對於法院取捨證據、法律適用的職權行使，
20 徒憑己意為指摘。是以，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此部分
21 聲請意旨所指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的事由，自與刑事訴訟法
22 第420條第1項6款要件不符。

23 三、聲請意旨雖指稱：事發當時我有無向A女道歉才合意發生性
24 行為，攸關我有無涉犯強制交犯行，自應訊問C男以釐清案
25 情，有關C男的證據方法早已存在，且顯可動搖原確定判決
26 的犯罪事實等語。惟查，聲請人前述聲請意旨，已於基隆地
27 院審理時為相同的主張，經該院於判決中敘明：「A女於本
28 院審理中證稱：當天被告回到家，伊就叫大兒子（即C男）
29 把小女兒帶到其他房間，他們的房門是關著的，因為他們不
30 敢看等語（本院卷第76-77頁），而辯護人亦稱：斯時C男在
31 隔壁房間等語（本院卷第34頁），由此可知，C男並未親眼

01 目睹性侵事件發生之經過，而被告對A女為性侵行為時，係
02 於主臥房內，A女因已遭被告毆打成傷，無力亦不敢反抗，
03 僅有以被告聽得見之音量表示不要，並曾試圖推開被告，此
04 據證人A女結證證述如前，從而，縱使C男於隔壁房內未聽見
05 A女之呼救，亦屬合理，無法以此作有利被告之認定」等內
06 容；而聲請人於本院審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於審理時始否
07 認犯行，原確定判決並已敘明「縱使C男於隔壁房內未聽見A
08 女之呼救，亦屬合理」等理由，遂駁回他的上訴。由此可
09 知，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意旨乃是就原確定判決之採證、認事
10 用法的職權行使，再行爭執。是以，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
11 示，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的事由。

12 伍、結論：

13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本件再審所為指摘，都是就原確定
14 判決依法調查後，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依法本於職權
15 行使，並已詳細說明審酌事項及證據取捨理由所認定的事
16 實，徒憑己見為與原確定判決相異的評價或質疑而再事爭
17 執，顯不足以影響或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核與刑
18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聲請再審的要件不符，顯
19 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有前述顯無理由的
20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應逕予駁回，尚無通
21 知聲請人及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的必要，附此敘
22 明。

23 陸、適用的法律：

24 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7 法 官 林呈樵

28 法 官 林孟皇

29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邵佩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